



路人

◎ 邬露婷

那一年
我是你故事里的唯一
背着你踩在青春的琴键上
将一个个曼妙的音符
踩成永恒的旋律

那一月
我降格成为你徒有虚名的知己
牵着手将一条马路
走成不朽的风景

那一天
你我终成擦肩而过的路人
繁华夜色中
我享受着孤独的回忆

这一生
只能做你转身的路人甲
回眸蹉跎的青春岁月
所有的浪漫尽是虚设的美丽

离思

◎ 鲍弗君

游子，是故乡放飞的纸鸢，总有那么一根细绵绵的线，时刻萦绕在心头，剪不断，理还乱。

当我蹲在门前，仰望蓝天的时候，太阳光的温暖一粒一粒的似乎触之可及，我看到了天空中飞翔的鸟，似精灵般的，在蓝蓝的天幕之下，那么自由、舒畅，真希望上天赐予我一双翅膀，可以漫步云端，飞向远方。

我在远方，想起过往，心薄裘寒，泪眼凝霜；我在远方，相思又漏短，忍不住惆怅。

还记得某个清晨，悄悄地踏上去往田野的小路，丝丝凉的露水沾湿了裤脚，我感到了些许凉意。小路的两边是长得正欢的蚕豆，我仿佛看到了不久之后一个个饱满结实的蚕豆果。路再远一点的两边就是田野了，那青翠翠的小麦，稚嫩，鲜活。我俯下身去，轻轻的触摸，感到一股股养料正在快速的向上蹿动，离它们近了，还能听得到他们欢快的呼吸声——他们正在成长。“好好长吧，长吧，等你们成熟了，农家人黝黑的脸上便会露出笑容，那种泛着金色光芒的笑。”顺着小路再往前悠悠地走，便是桑田了。在这温暖的日子里，他们偷偷的发了嫩嫩的芽，那种我无法形容的柔软，竟不忍触碰，生怕弄痛了它们，打扰到它们……

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行道迟迟，载渴载饥，我心伤悲，莫知我哀。

曾不止一次的回眸家乡的方向，我知道，她就在那里，一直都在那里，静静的，从不曾远离，离开的只是我，扮演着一个游者的角色。记忆中曾站在田埂上某个高点儿的地方，让目光漫游，抵达很远很远的地方，没有任何的阻挡。在这个温暖的季节里，桃树、梨树赶着趟儿开了花，一个个粉嫩的天真烂漫，一个纯白的楚楚动人，它们似乎成了青春年少的女孩儿，她们都有着明眸善睐的眼。那边大片大片的油菜花笑出灿烂的黄，不久之后，它们会结出油菜籽，油菜花籽鼓鼓的身躯，似积蓄着无限生命的力量。在路口的转弯处，那块大石头上，还有着灰色的泥巴印痕，若隐若现的，这是儿时跟小伙伴们和泥巴、玩过家家的地儿，那时的打闹，那时的欢声，那时的笑语多美好呀！

凯风自南，吹彼棘心，凯风自南，吹彼棘新。睨晚黄鸟，载好其音。

记得日落西山，家家的烟囱开始冒出白色的烟，在我看来，那是幸福的吐露，玩了一天的孩子便知道是回家的时候了。屋檐下也开始听见呢喃的燕语了。门前场地边儿的那株柿子树，清晨开的花还在，透着莹润的光，透着淡淡的香。村里的老人说：“这柿子树里住着天上的仙女，这位仙女忍不住心看人间处处干旱，便偷了天水悄悄地注在了农家人门前的柿子树中，后被王母知道，摧毁人间所有的柿子树，也把仙女贬下了凡，仙女便化身成了柿子树。之后，家家户户都种上了柿子树，说是给仙女多一点的住处，也算是份念想了吧。人们多是不摘它的，就让那些莹润的花待在树上，随它们是在夜间还是其它不为人所察觉的时候悄悄落下，静静地落回到它们的根部，守望下一代的成长与开放。黑黑的天幕开始低垂，亮亮的繁星互相追随，蝉鸣嘹亮，此起彼伏，家家上了灯，每一个灯光的投影下，各家上演着各家的琐事生活。

天涯咫尺，咫尺天涯，纸鸢是天空静候的眼眸，凝望故乡的方向，微风吹拂，细雨叮叮，悲也默默，喜也默默……故乡就在那里，就在线的那头，只待游子归来……

编者按：

3月9日，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杭州船舶工业学校)广东校友分会成立，来自广东各地的120多位校友汇聚一堂，深情地回忆起了当年在母校求学的美好时光。当天，校友会收到了一封校友的来信，感谢往日母校的关怀和温暖，感慨今昔师友团聚的来之不易。

写在学院广东地区校友会前

有缘千里来相聚。
你我，在那血气方刚、激情四溢的年华，相识于美丽的西子湖畔，那个已经没落，却在记忆中永不磨灭的王国——杭州船校。
犹记否？
普快列车（其实一点都不快）离开广东渐行渐远，经过三十多个小时的颠簸，火车在钱塘江上的一声长鸣，宣示着，你我已到了梦想中的人间天堂——杭州。
犹记否？
有一路公交车叫“308”，吱呀吱呀如蜗牛爬一样，并且每站必停上下客，辗转将我送到船校门口。
迎接新生的师兄师姐微笑相迎，驱走你

我旅途的疲劳。
幸运巧遇广东老乡，更是无微不至地帮忙办理报到手续，安顿寝室如亲兄长般为你我整理床铺被褥。
犹记否？
在他乡的第一个月圆之夜，你我在遥想远在家乡的亲人，不禁和着泪水唱起那想家的歌谣——那一刻，真想立马把家回。
是亲切的师兄，把你我从寝室里拉到图书馆旁边的草坪上，那里早已围坐一圈同样来自南粤大地的兄弟姐妹。
亲爱的师姐，早已切好一盒从家乡带来的“七星伴月”分给大家品尝。
家乡的味道，沁入心田——那是一个难

忘的仲秋之夜。
自此，你把我心融入到这美丽的第二故乡——杭州。
美丽的校园中，兄弟的情，姐妹的爱，融合着你我厚厚的、浓浓的乡音：一声“你好嘛？”抑或是一个微妙的点头，一个最会心的微笑，让你我在他乡的岁月里，永不孤寂！
你看，泥泞不堪的足球场上，校足球队中，总活跃着不少球技精湛、脚法细腻的广东仔，驰骋绿茵场；
你看，篮球场上，那个健壮的身影，控球自如，如入无人之境飞身扣篮的必定是咱们的广东人；
你看，历届校会上，疾步如飞，跳得更高

更远的也是咱们的南粤兄弟，广东运动健儿是各个比赛项目的佼佼者，摘金夺银绝非难事；
在这里，尽显广东人的团结拼搏，努力进取的精神。
几年磨一剑。
你我终于告别杭船，走向社会，同时也把广东人的精神带到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发奋图强，力争上游。
今天，你我又共聚一堂，不分贫富贵贱，不分职位高低，共同回忆杭船时代的情谊，相互勉励，共同创造你我更加美好的明天！
感谢大家！
教控951 利伟强
2014年3月8日晚

回家

◎ 卢源

这么把你丢到另一个陌生的环境里，我也放心不下。”

一年后，我在爸妈“一切免谈”的强硬态度下被迫离开了小镇，开始了我崭新的生活。虽然我已经记不清了，但是我肯定起初我一定是有千万分的不适应，但那时我毕竟还只是一个5岁的孩子，都说小孩子有着惊人的适应力，所以我相信那个过渡期也一定不会很长。随着我的慢慢长大，我开始积累起了新生活的记忆：新的家庭成员，新的小伙伴以及新的生活习惯，“小镇记忆”在脑海中逐渐褪色，就连当初那一句笃定的“我是外婆生的”也慢慢地被看成了是自己曾经的童言无忌而被一笑置之。我越来越偏离曾经的“小镇模式”，显性的是我回去的次数越来越少，能待的时间越来越短；隐性的是外公外婆在我脑海中出现的频率越来越低，我开始对原本的生活感到不适应起来。

小镇的那条长街还是和当初一样热闹，或者是比当年还要热闹。可是这条街上再也不见了当年那时而依偎在外婆怀里听故事、时而聚在一起嬉笑打闹的孩子，围坐在街边晒太阳的变成了当年为我们忙前忙后的老人们。他们的背似乎更弯了，他们的耳朵开始背了，他们的动作变得迟缓了，他们越来越唠叨了，他们的话题总是“我家的孩子哪天就要回来了”。

我如同十几年前一样和外婆坐在家门前晒太阳，不同的是我没有像十几年前那样

围着她说道长短，我们无言地坐着，谁也没有尝试去打破沉默。或许这么多年过去了，外婆也早已习惯了这样的沉默，我总是这样认为着。这时，有一个头发全白了的老太太从门前经过，外婆迎了上去：“你看，我外孙女回来了！”外婆的脸上写满了激动、兴奋，还有一丝丝难以掩饰的小得意。“就是以前和我们家艳艳一起玩儿的小姑娘吧，我们家艳艳应该也有这么高了！”老太太的眼神闪烁了一下以后随即又黯淡了下去，她 and 外婆寒暄了几句之后转身离开了。过了一会儿，老太太兴冲冲地又赶了过来，塞给我一小袋芝麻糖说：“你和艳艳小时候最喜欢吃芝麻糖了，可是那时候怕你们蛀牙都不让你们多吃。”外婆笑着说老太太赶不上潮流：“现在她们早不吃芝麻糖了，她们都喜欢吃巧克力。”“哦，不喜欢吃芝麻糖了。唉，喜欢吃巧克力。”老太太自言自语着离开了，她佝偻而单薄的背影在阳光下有一种让人说不出的动容。

“听说艳艳去外地工作了，已经有好几年没有来看过她了。你还记得艳艳吗？”外婆对我说道。“是吗？已经没有印象了”，我回答说。“老阿太的记性越来越不好，对艳艳却是记得特别清楚，每年过年都要去买好几斤的芝麻糖，说是怕艳艳回来吃不上该不开心了”，外婆叹了口气接着说：“可这么多年了也没见她的宝贝外孙女回来过，她还是每年买每年买。”我攥着手里的芝麻糖心里特别不是滋味，我已经很久都没再吃过芝麻糖了，不知道艳艳还喜不喜欢这个味道。

再见，小生活

◎ 楼梦表

所以想要逃离，想要不负责任地摆脱一切。想要选择一个还未被现代化渗透的小镇，希望那里日色很慢，牛马车很慢，邮件也很慢，能有小桥流水人家、或是楼阁花草絮语，可以在岁月一点点游走中看茶叶在沸水里舒展，看浮云在天空中流动。而对于成长变化着的我们而言，那段和哥哥一起跟着外婆住的年月，那简单安逸却奢侈的小生活，只能是一去不复返了。

每一天，我都在外婆响亮的叫声中极不情愿地起床，走下楼吃完热腾腾的早饭，然后背上沉重的书包，穿过一条狭窄而冗长的巷道。老旧的墙体上石灰片慢慢剥落，一不小心碰到就会擦得衣服一身白，很是讨厌。小路也是坑坑洼洼，下过雨就更讨厌了，新买的球鞋会沾上脏兮兮的污水，偶尔还会有小青蛙或是其他什么动物突然跳到你的眼前，然后很快又在你脚边消失。巷子里的天空像是一条蓝色绸带，蜿蜒漫长。

放学后和几个附近的小伙伴一起，边走边吃着街边买的零食，商量着今天轮到去谁的家。但不管如何，都会心急火燎地先把作业完成，然后开始跳牛筋或是踢毽子。当家家户户的屋顶上开始升起缕缕炊烟时也是时候吃晚饭了。天与山接合的那一头，晚霞火红，我们摘下脖子上同样火红的红领巾，蹦蹦跳跳跑回各自的家。

饭桌上总会和哥哥争抢着喜欢的菜，草草了事又争抢这电视看动画片，最终因为年龄和性别上的差距太过势力薄弱无奈含泪跟着看灌篮高手，但是后来却也慢慢习惯在饭后等着樱花花道他们的到来而淡忘汤姆猫。年少的美好变化就是如此简单，会轻易喜欢上一件事物，却也会因

为一点因素而改变。

每天的生活就是这样，很温馨却也很平淡，偶尔的一点戏剧性是谁谁又怎么样的家长里短。所以那个时候的自己极不喜欢这种油盐酱醋茶的小生活，不禁在课堂上老师讲起大城市的时候幻想自己能够离开这里然后精彩地生活。

随着人们口中90后也开始渐渐面临相亲的烦恼，我知道儿时在课堂上幻想的生活越来越近，只不过少些传说中的精彩罢了。小时候幸福的年味儿到现在只是大白天可以继续躺在床上睡觉或是无聊上网聊天的散漫假期。很多人赞同年味儿消失的观点是，因为你不再是长辈们眼里那个哗众取宠的无知小孩，你也可以每天穿着自己选择的新衣服却无处显摆，不用在走亲访友时担心被问及期末考了多少分，归根结底是，你应该已经成长为能自己负责的独立个体。你进入大学生活或是开始在社会打拼，你慢慢感觉到责任，你离小生活越来越远。

这是成长不可避免的代价。

有的人欣然接受，有的人畏惧不前，而我被岁月不断推着向前的时候总是任性地停下来回望当初的念想。我在权衡内心的喜好之后最终无法逃避的结果是，我发自内心地喜欢那些不复返的小生活。一个本身喜欢安静的人无法体会摇滚带来的快感，一个本身热爱交际的人无法体会独处时候的魅力。

我在敲下这些文字的时候终于要承认。我所热爱的那些纯粹的天然的事物，我所回忆的小镇生活，我所向往的恬淡安逸都是因为我是个喜欢独处的人，就像歌词里写的，我总是一个人在练习一个人。

再见，小生活。你好，我亲爱的21岁。

